

【2009年最新版】

林燦璋、林信雄 著

偵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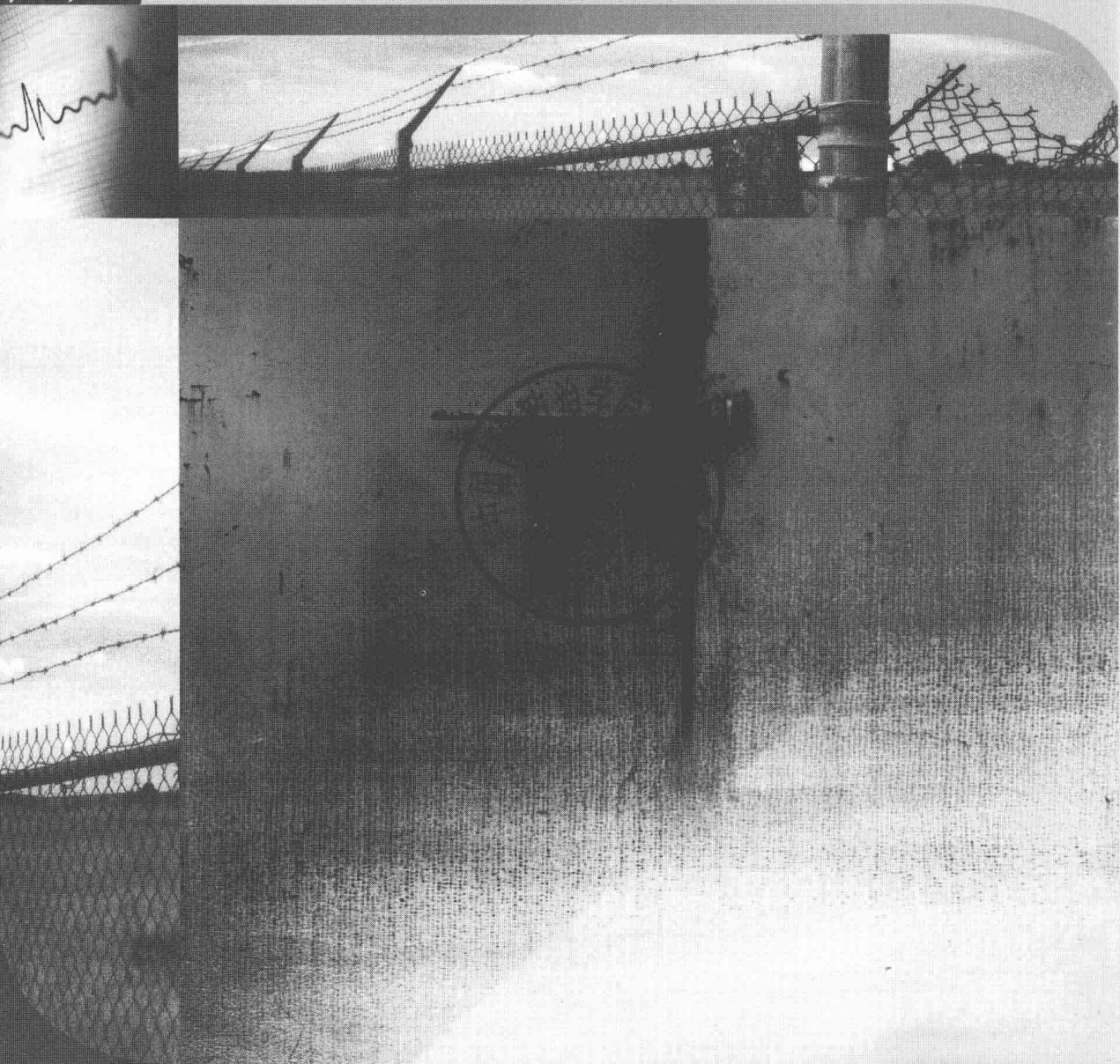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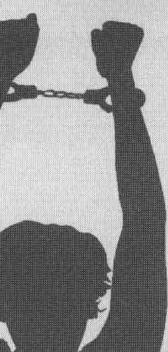
——以重大刑案為例



林燦璋、林信雄 著

偵查管理

——以重大刑案為例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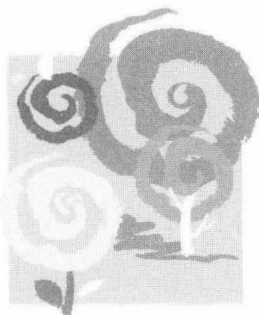
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林燦璋、林信雄著．--二版．--臺北市：五南，2009.01
面；公分．

ISBN 978-957-11-5462-6（平裝）

1. 刑事偵察 2. 論述分析

548.6

97022606



1T63

偵查管理——以重大刑案為例

作者 — 林燦璋(145.1) 林信雄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葵

封面設計 — P.Design視覺企劃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4年2月初版一刷

2009年1月二版一刷

2010年1月二版二刷

定價 新臺幣420元

增訂版序

2004年初，因有感於社會型態變遷的迅速，與特殊、重大刑案的層出不窮，為提供一些可堪參考的訊息，遂不揣淺陋，將十多年來參與實務的觀察心得與教授犯罪偵查課程的想法結成本書付梓；倏忽已四年有餘，期間，國內外犯罪偵查觀念及技術不斷翻新，相關的資料相繼湧現，加上讀者熱情的回饋，使本書有再次修訂的必要。

在原有的架構下，除局部內容稍做更新外，以下各章都有較多的增補，包括：第一章序論，加入了破案的黃金七十二小時及重大刑案中指揮中心角色的觀念；第二章刑案偵查管理概論，則增列犯罪偵查過程和三種偵查組織的原理原則；第三章現場處理管理，增補現場查訪乙節；第四章被害處置，增加了被害者身分的指認與解剖，及偵查訊息的告知等內容；第五章偵查情資管理，更列入地緣剖繪、兇嫌畫像、電話通聯分析、證人常見的誤差、線民聯絡方式與會面地點、情報圈等技術層面的運用模式；第六章偵查作為管理，也將偵查模式、案情研判之過程另立一節論述；第九章媒體政策，加強了新修訂的「檢察、警察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新聞澄清等要點。

在坊間「犯罪偵查」書籍頗多的情形下，作為第一本「偵查管理」的論著，曾使很多初次接觸的讀者感到疑惑，但更多的迴響也來自有过實務經驗的偵查人員，使我們深受鼓勵，繼續在這個領域耕耘。本書雖經增訂，疏漏之處勢所難免，至盼先進和讀者諸君不吝惠於指正，使本書更為完備。

林燦璋、林信雄

謹識

2008.11.12

自 序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探討範圍	5
第二節	資料蒐集	6
第三節	分析架構	8
第二章	刑案偵查管理概論	19
第一節	犯罪偵查的相關概念	20
第二節	偵查管理的有關研究	28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說	34
第四節	結 語	40
第三章	現場處理管理	43
第一節	現場管理	44

第二節	人員管理	59
第三節	證物管理	75
第四節	現場查訪	94
第五節	結語	97

第四章 被害處置 99

第一節	被害人的處理	100
第二節	被害家屬的通知與訪談	102
第三節	偵查訊息的告知	108
第四節	被害家屬的干擾與配合	110
第五節	結語	113

第五章 偵查情資管理 115

第一節	情報的意義與功能	116
第二節	情報資訊的來源	119
第三節	偵查情資的可信度	132
第四節	線民管理	138
第五節	偵查情資的管理與運用	161
第六節	結語	174

第六章 偵查作為管理 177

第一節	偵查模式	178
第二節	偵查流向管理	181
第三節	狀況判斷	192
第四節	偵查勤務管理	197
第五節	結語	214

第七章 偵查組織管理 217

第一節	專案組織的體系	218
第二節	專案組織的領導者	233
第三節	專案組織的運作	239
第四節	專案組織的檢討	251
第五節	結語	259

第八章 檢警關係 263

第一節	檢察官在專案小組中的角色與功能	264
第二節	檢警在專案小組中的聯繫與互動	269
第三節	結語	273

第九章	媒體政策	275
第一節	犯罪新聞的報導	276
第二節	犯罪新聞的處理	281
第三節	犯罪新聞的發布	294
第四節	警察與媒體的互動	307
第五節	結語	317
參考書目		319
附錄一		337
附錄二		341
索引		343

第一章

緒 論

- ▣ 第一節 探討範圍
- ▣ 第二節 資料蒐集
- ▣ 第三節 分析架構



環顧當前臺灣犯罪型態，已逐漸趨向組織化、暴力化、機動化，犯罪手法亦不斷推陳出新；然而，警方卻仍沿用舊有的思維，以及代代相承的辦案經驗，從事刑案偵查。一旦面臨異乎尋常的犯罪型態，或是翻新的犯罪手法，便顯得束手無策，尤其是「1121」桃園縣長劉邦友官邸血案、「1201」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命案、「0414」白曉燕命案等三大刑案的偵辦，更是窘態畢現。復以，各偵查機關及媒體等本位主義的作祟，導致各項為人詬病的缺失，逐一浮現在國人眼前，社會也隨之瀰漫著治安敗壞的不安氣息。

通常刑案發生後的三天之內是破案的高峰期，理由是：(一)比較可能尋覓證人，且其記憶猶新；(二)涉案者仍未逃亡，心情也尚未冷靜下來，對於案情的捏造和不在場的證明也較可能尚未準備妥適；(三)現場重要證物較易辨識與採集，但隨著時間過去，證物便較可能毀壞、消失或被湮滅。因此警方理當把握所謂的破案的「黃金72小時」，傾全力儘快速捕犯嫌（參見圖1-1）¹。可是，實際狀況並非這般的理想，不少重大或特殊重大刑案，非但犯罪現場無法確認或已被破壞殆盡，直接及間接證人一時無法尋覓，相關案情難以逐一釐清，連帶也就影響作案犯嫌的確認與逮捕，結果導致案件變冷、偵查活動停滯不前。

再者，過去美國警方在偵辦驚聳的連續性殺人案件時，又額外遭遇一些特殊難題，包括²：

(一)欠缺加害者與被害者兩造關係的連結。傳統兇殺案，加害者與被害者之間，總會有某些關係或理由存在；但發生在陌生人之間的謀殺案件，無論是否為連續型，很少有蛛絲馬跡，相當難以偵破。

(二)判定是否為連續型殺人案件，並非容易之事。若為連續型的殺人

1 Walton, Richard (2006) Cold Case Homicides: Practical Investigative Techniques, CRC Press, pp. 19-21.

2 Holmes, Ronald M. and Holmes, Stephen T. (1998) Serial Murder, SAGE Publication, pp. 20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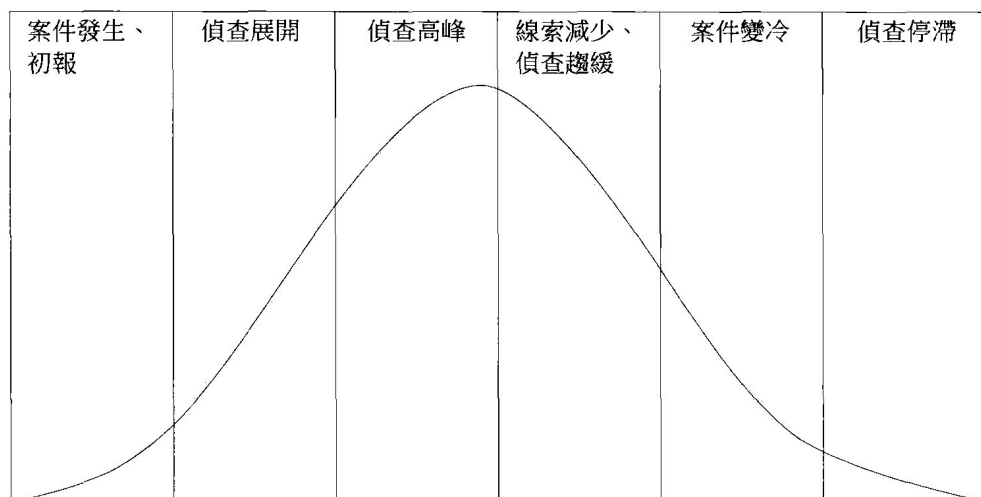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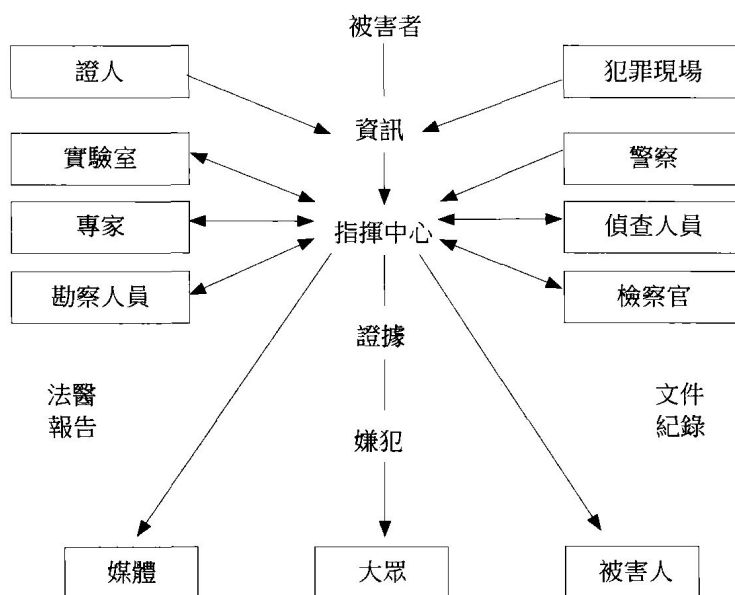


圖 1-1 破案之時間曲線

事件，那麼究竟有哪幾件命案？是與眼前這件有關聯，此一問題亦難以下判斷。

- (三)歹徒犯案跨越數個轄區，由於各警察機關沒有隸屬關係，合作協調及情資交換，很難順利達成。
- (四)大眾、傳媒、政治人物（議會）都非常關注，對專案小組形成莫大壓力。
- (五)兇嫌在不斷犯案的過程中得到學習，逐漸演變成殺人老手。
- (六)有時會有精神異常者插花，主動向警方投案。
- (七)仿效殺人案件（Copy Cat Murders）也可能出現，平添警方辦案負擔。
- (八)眾多該過濾的嫌犯與大量需要處理的情資，造成沉重負擔。
- (九)長期大量人力投入偵辦工作，開銷相當可觀；以「綠河專案小組」（Green River Task Force）為例，約花掉2,000萬美元；英國「約克郡開膛手」（Yorkshire Ripper），至少有250名專責的偵查人員，投下長達3年、超過500萬小時的偵辦時間，花費400萬英鎊。

若再發生偵辦人員素質不佳、經驗不足、清查不確實等情事；或是專案小組的指揮調度失當、督導失序、秘書作業欠周密（參見圖1-2）³；而檢警關係或媒體處理又欠佳，上述問題勢必更加惡化，終至難逃任務失敗的命運⁴。回顧我國重大刑案的偵辦過程，亦經常遭遇類似問題、面臨相同窘境；況且，舊有個人英雄主義式的辦案方式，顯已不足以應付詭譎多變的新犯罪型態。為免重蹈覆轍，警察機關亟需一套周詳、奏效的偵查管理計畫。



1-2 犯罪偵查中指揮中心的角色

3 Lee, H., Palmbach, T., & Miller, M. (2001) *Henry Lee's Crime Scene Handbook*,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p. 4.

4 Keppel, Robert D. (2000) *Serial Murder: Future Implications for Police Investigations*, Authorlink, pp.57-58.

第一節 探討範圍

犯罪偵查是偵查機關基於種種情事（可能係由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原因），於犯罪發生或有犯罪發生之嫌疑時，為提起公訴、維持追訴而尋找或保全罪犯，並蒐集、保全一切犯罪證據之行為⁵。而刑案偵查的範圍相當廣泛，舉凡違反我國刑法、特種刑事法令，以及其他行政法令具有刑事罰規定之案類，均為警察機關偵查犯罪的範疇。重大刑案，若依警政署「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規定，案類可分為：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恐嚇取財、妨害性自主、重傷害等七項⁶；而特殊刑案，則包括以下三類⁷：

- (一)犯罪手段殘酷，情節離奇案件。
- (二)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社會人心之案件。
- (三)新發現之嚴重犯罪手法，必須迅速偵破，予以遏制之案件。

為期能有明確方向及內容，本書主要以殺人、擄人勒贖及爆炸案等案類為研究範疇，其餘案類均不在研究範圍之內，理由如下：

- (一)常具有重要的犯罪現場跡證，得據此掌握犯罪線索和方向。
- (二)犯罪受害者因死亡或被綁架，無法詳實描述犯罪情節及嫌犯概況。
- (三)案情研判需經縝密研析及查證，方可確立與掌握偵查方向。
- (四)偵查情報、勤務作為之運用最為詳盡。
- (五)偵查組織、層級最為龐大多元，指揮層級最高。
- (六)投入運用的偵查人力、物力資源最多。

5 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三民書局，民國75年9月再版，頁133。

6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政部警政署88年5月11日(88)警署刑防字第6709號函，頁9-10；暴力犯罪統計之定義，內政部警政署88年12月22日(88)警署統字第161777號函。

7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內政部警政署88年5月11日(88)警署刑防字第6709號函，頁9-10。

(七)偵查步驟及程序最為完整，可做為其他刑案偵辦標準作業的參考。

(八)對社會上的輿論，具有顯著的衝擊力、緊密性、顯眼性、新奇性和衝突性⁸。

刑案偵查工作經緯萬端，其所包含的技術層面更是複雜多變。為避免本書的探討流於鬆散，主要的研究內容界定在為達成破案目的，運用計畫、組織、指示、控制、執行及協調各項資源等活動的管理作為。至於各項細微的執行技術面，則不在本書探討範圍內。

第二節 資料蒐集

主要係採取實證研究法，除廣泛蒐集國內外重大刑案的著作、論文、期刊，分析其方法、結果及建議之外；更透過訪談、官方文件蒐集及案例分析等方式，在研究架構的導引下，嘗試由各面向，分由不同管道，進行多元資料蒐集，藉此建立交叉查核的有效佐證，以尋求各項研究議題的妥切解答。

這次訪談對象包含檢察官、偵查人員、鑑識人員、看守所被告，以及媒體記者和警方公關人員等五大類。對於曾參與偵辦特殊重大刑案者，訪談內容依照其工作性質，被詢問到的問題範圍不一，分別涵蓋：現場處理、情資作業、偵查作為、專案組織、檢警互動等。對於看守所被告的訪談，除瞭解犯案前、中、後的計畫及實際過程外，也向受訪者探詢如何規避警方偵查作為，並對警方偵查措施的成效和盲點提出其個

8 媒體通常以下列五種標準來判斷新聞性：(一)衝擊力—事件中有多少人受到影響，以及受影響的嚴重程度；(二)緊密性—事件與新聞觀眾的緊密性如何；(三)顯眼性—愈重要或愈多人牽涉在內，就愈有新聞價值；(四)新奇性—愈超乎常例的事件，愈具有新聞價值；(五)衝突性—潛藏的危險或暴力性愈高，愈有新聞價值。參照McMains, Michael J. and Mullins, Wayman C. (1996) *Crisis Negotiations*, Anderson Publishing Co, p. 349.

人看法。另對實際參與專案的檢察官深入訪談，企圖匯集檢察官在專案組織中的角色、功能，以及檢警互動情形等資訊。至於對媒體記者和警方公關人員的訪談，主要在蒐集偵查過程中，重大刑案新聞的報導、處理、發布，以及雙方互動情形等資料。

另針對特殊重大刑案，蒐集文獻探討和官方文件，範圍包括相關報導評論的著作、期刊或有關研究，以及警方專案小組的偵查會議紀錄、偵查卷宗、筆錄，檢察機關起訴文件，法院的審判卷宗和對此特定犯罪者的訪談內容等。藉此建立完整詳盡的案例資料，並與其他方面彙整而來的初步結果，進行交互驗證，以確立資料的信度，並設定資料分析的架構，作為檢討各研究議題的基礎。

官方文件和個案紀錄資料的處理程序，依序為：蒐集資料→整理資料→分析資訊等步驟進行。至於訪談結果的資料處理，則在實施訪談時，同時速記重點，並運用同步錄音，避免遺漏重要資訊；實施訪談後，至遲於三日內進行錄音譯文，並鍵入電腦及存檔；之後，訪談紀錄是根據研究架構的各項議題先行分類；接著是依照服務單位及訪談日期加以編碼。

欠缺現場實地觀察資料、無法兼顧量化分析，也未能隨機取樣等，是主要的研究限制。補救之道，除事先廣泛閱讀相關文獻、反覆檢驗研究過程外，也對較具爭議性的同一主題或項目，由各研究面向，多方面蒐集資料，而後加以對照、驗證、比較，以確保實證資料的效度和信度。

第三節 分析架構

若仔細研析「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的綱要⁹，不難發現犯罪偵查流程的主軸，基本上是由：偵查責任區分、發現犯罪、處理現場、案情研判、實施偵查計畫、實施偵查作為、偵訊與製作筆錄，以及移送地檢署等環節串連而成；而其中實即包含有現象面、組織面、技術面及執行面等偵查議題，其圖解如圖1-3。

由於圖1-3所示僅止於偵查流程的剖析，未能呈現各環節之間的關連性，以及當中的交互作用情形，也欠缺組織管理此一重要部分，致無法展現刑案偵查管理全貌。實應依照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各環節的相關地位及互動方向，並從中抽離出現場處理、偵查情資、偵查作為與偵查組織等四大管理議題，勾勒出圖1-4的分析架構。

一 現場處理管理之分析

關於現場處理管理之分析架構，係就刑案現場處理程序的縱貫面予以剖析。其中包括三個階段（詳見圖1-5）：(一)現場管理；(二)人員管理；(三)證物管理。

（一）現場管理

後續偵查作為成功與否，端賴現場初步處理有無適當。出現瑕疵的現場管理，會使偵查作為陷入困境，甚而導致徒勞無功的情事發生。

現場管理探討的主題，包括：1.現場封鎖；2.現場管制與警戒。

9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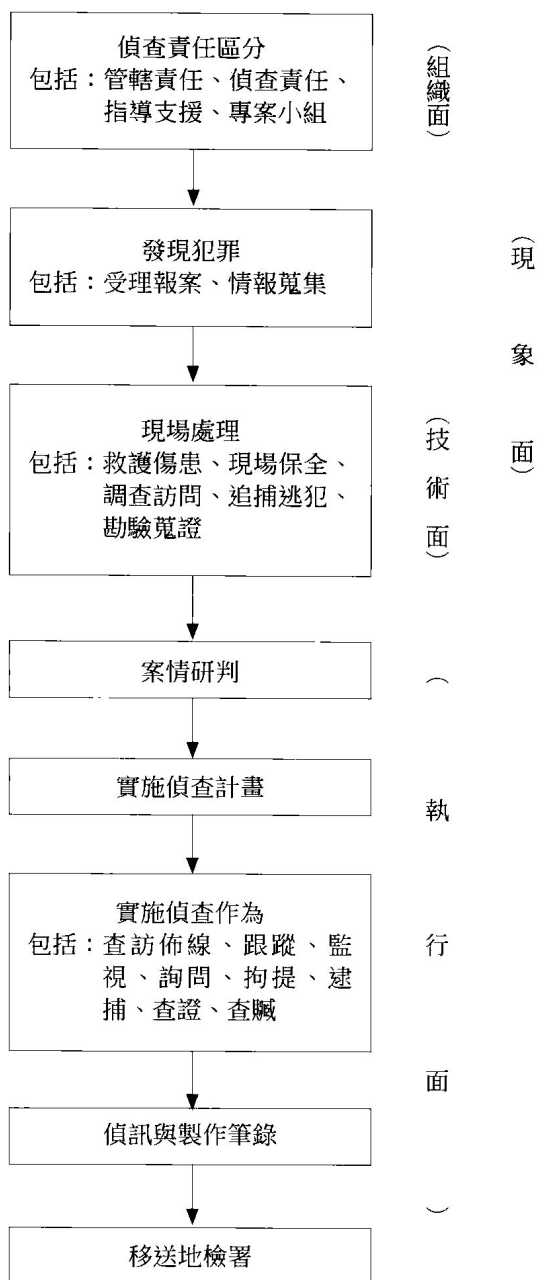


圖 1-3 犯罪偵查流程面向剖析